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4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游富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9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蔡 政 軒